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珮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錦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2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經檢察官聲請與被告進行協商，經本院同意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珮堯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邱珮堯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6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沿宜蘭縣羅東鎮仁愛路三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復興路三段316巷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應適當減速，注意來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駛入巷口，適有李智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3段316巷由西往東方向行經上開巷口，邱珮堯見狀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致李智豪受有頭部外傷、疑腹腔出血等傷勢，經送往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救治，仍於113年11月30日7時55分不治死亡。邱珮堯在偵

查犯罪機關未發覺其犯行前，在處理人員前往處理時在場，並坦承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智豪之父李順發告訴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簽分偵辦後提起公訴，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證據：

（一）被告邱珮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順發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告訴人代理人張明華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其擷圖8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暨車損照片28幀。

（四）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1紙、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護理評估表、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護理紀錄各1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12月3日警羅偵字0000000000號函暨其相驗現場照片39張。

（五）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各1份。

（六）本院114年8月18日114年度刑移調字第292號調解筆錄1份。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列情形

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六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款，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二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四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六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二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本判決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蒼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本院114年8月18日114年度刑移調字第292號調解筆錄第一項

相對人邱珮堯願給付聲請人李順發、吳美鳳共新臺幣（下同）參佰貳拾萬元（含汽車強制責任理賠險），給付方法：

㈠先前已給付貳佰萬元。

㈡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15日前給付貳拾萬元。

㈢於114年10月18日前給付陸拾伍萬元。

㈣餘款參拾伍萬元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7年8月15日止，於每月15日各給付壹萬元。

㈤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各期款項均由相對人直接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吳美鳳所有五結郵局帳戶（代號：700，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